

開南大學進入學生宿舍寢室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學生宿舍管理完善，以維護優良的宿舍生活品質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宿舍老師、學校師長、廠商及服務同學等因訪視、檢查、修繕、清掃、消毒等事務，須進入學生宿舍寢室處置之程序及管理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廠商(如修繕、清潔)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，須先經宿舍老師許可後，續至櫃檯登記填寫資料，作業期間應全程穿著工作識別背心，並應遵守宿舍規範，除作業範圍內，不得隨意走動，亦不得有大聲喧嘩、飲酒、吸菸及嚼檳榔等行為。
- 四、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，及進行住宿生相關資料確認，宿舍老師每學期須率同宿舍自治幹部，實施宿舍寢室普查及局部抽查至少乙次(必要時得增加檢查次數)，檢查前應經生輔組長(含)以上之主管同意後，於前三日公告，檢查期間將一併確認財產狀況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，並造冊記錄簽名備查。
- 五、全體住宿生均應配合學校規劃，配合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檢查、修繕、消毒、清掃等與宿舍安全、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有關事務。若住宿生拒絕或藉故不配合，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者，將提報取消住宿資格，仍須繳納全額住宿費。
- 六、全體住宿生應相互照應，注意行跡可疑或違規進入寢室者，及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情況時，應立即通知宿舍老師、宿舍幹部或櫃檯值班服務同學協助處理。
- 七、宿舍老師、師長、廠商(如修繕、清潔)人員等進入寢室程序：
 - (一)進入學生寢室前，得先行以寢室電話知會，並於寢室外先敲門等候同學開門(廠商須由宿舍老師或櫃檯服務同學陪同)，於述明原由後，始得進入寢室。
 - (二)如遇寢室無人回應或拒不開門，經告知即將開門後，始可使用備用鑰匙進入，惟房門應全程開啟。
 - (三)如因檢查或修繕有打開個人抽屜、衣櫃等私人物品之必要時，應徵得學生同意並由其開啟。
 - (四)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虞者，宿舍老師得率同宿舍自治幹部(含櫃檯服務同學陪同)，進入寢室進行查房，實施瞭解與檢查。惟臨時無同學陪同狀況下，檢查期間應以手機全程錄影以免爭議。如遇有緊急情況，須立即進入寢室瞭解與處理時，可逕行進入提供協助。
 - (五)若無人在寢室，廠商(如修繕、清潔)人員作業結束時，宿舍老師或陪同櫃檯服務同學，應於寢室門貼上紙條註明進入寢室原由、時間、處理事項、人員姓名等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宿舍管理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